

【申請退款】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並請在□內加上✓及刪除不適用者】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與先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先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族龕位 骨殖龕位 \_\_\_\_\_廳/堂 \_\_\_\_\_翼 \_\_\_\_\_樓 \_\_\_\_\_號

墓地 金塔墓地 \_\_\_\_\_字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台 \_\_\_\_\_號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扣除金額（如適用）：\$\_\_\_\_\_ 申請退回金額：\$\_\_\_\_\_

隨申請現付上收據及許可證正本（編號\_\_\_\_\_）

本人現就下列事項，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申請退款：

[墓地執骨] 先人執骨未化 未動工執骨  
原因：\_\_\_\_\_

按華永會要求將上述墓地先人吊棺火化、吊棺遷離或續期，現申請退回已認購上述骨殖龕位的費用

[墓地加葬] 取消加葬 棺木 / 骨殖 / 骨灰  
原因：\_\_\_\_\_

曾因上述墓地加葬而預繳 骨灰 / 骨殖 龕位，現申請退款

[其他原因] \_\_\_\_\_

戶口／支票抬頭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請將退款存入：銀行\_\_\_\_\_ 戶口號碼\_\_\_\_\_

\*如申請退回墓地或家族龕位，本人明白委員會隨即收回該墓地/龕位作任何分配而不作任何通知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職員：\_\_\_\_\_

（此欄由華永會填寫）

核對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建議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批核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自願放棄獲分配墓地協議書及退款申請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並請在□內加上✓及刪除不適用者】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與先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先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墓地 金塔墓地 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回金額：\$ \_\_\_\_\_

隨申請現付上收據及許可證正本（編號\_\_\_\_\_）

戶口／支票抬頭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請將退款存入： 銀行\_\_\_\_\_ 戶口號碼\_\_\_\_\_

本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獲分配上述墓地。本人現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華永會」）確認，上述墓地於獲分配後未進行落葬，本人確認自願放棄上述墓地並要求正式撤銷認購上述墓地。

本人明白在簽署本協議書後，本人及／或先人的家庭／家族成員將完全放棄就上述墓地之一切權利，華永會將按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（香港法例第 1112 章，附屬法例 A）規定，於扣除行政費用\$2,000 後把認購上述墓地費用餘額\$\_\_\_\_\_ 退還予本人。在華永會完成發放有關餘額後，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墓地將即時復歸華永會，華永會有權即時再將上述墓地重新分配予其他公眾人士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人明白自願放棄獲分配之墓地後，本人及／或先人家庭／家族成員將不可以再要求將先人安葬於上述墓地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職員：\_\_\_\_\_

（此欄由華永會填寫）

核對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建議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批核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自願放棄獲分配家族龕位協議書及退款申請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並請在□內加上✓及刪除不適用者】

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與先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將軍澳 柴灣 荃灣 香港仔 先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族龕位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/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號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回金額：\$ 19,200

隨申請現付上收據及許可證正本（編號 \_\_\_\_\_）

戶口/支票抬頭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請將退款存入：銀行 \_\_\_\_\_ 戶口號碼 \_\_\_\_\_

本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獲分配上述家族龕位。本人現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華永會」）確認，上述家族龕位於獲分配後未進行安灰，本人確認自願放棄上述家族龕位並要求正式撤銷認購上述家族龕位。

本人明白在簽署本協議書後，本人及／或先人的家庭／家族成員將完全放棄就上述家族龕位之一切權利，華永會將按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（香港法例第 1112 章，附屬法例 A）規定，於扣除行政費用\$1,800 後把認購上述家族龕位費用餘額\$19,200 退還予本人。在華永會完成發放有關餘額後，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家族龕位將即時復歸華永會，華永會有權即時再將上述家族龕位重新分配予其他公眾人士，而不作另行通知。本人明白自願放棄獲分配之家族龕位後，本人及／或先人家庭／家族成員將不可以再要求將先人安放於上述家族龕位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職員：\_\_\_\_\_

（此欄由華永會填寫）

核對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建議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批核人員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